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274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 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274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公司）编制的截止2024年4月2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心脉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心脉医疗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心脉医疗公司截止2024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心脉医疗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超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48,1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8.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48,1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9,228,682.9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727,244.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84,501,438.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15100068801677 的人民币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账号 97160078801700004893 的人民币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账号 5013100097044512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642927637 的人民币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账号 0300559071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01,310.30 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核准，并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44,929,821.3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场地建造费投入	土地购置投入	工程建设其他费投入	费用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24,451.86	12,834.80	10,747.67	869.39		24,451.86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41.12				41.12	41.12
合计		24,492.98	12,834.80	10,747.67	869.39	41.12	24,492.9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372,44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372,444.5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2,472.72		
审计及验资费	123.49	85.61	85.61
律师费	141.48	107.48	107.4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4.15	14.15	14.1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01	30.00	30.00
合计	2,782.85	237.24	237.2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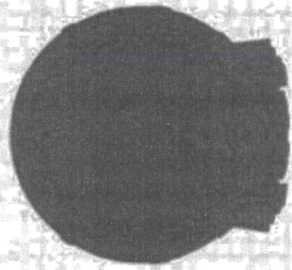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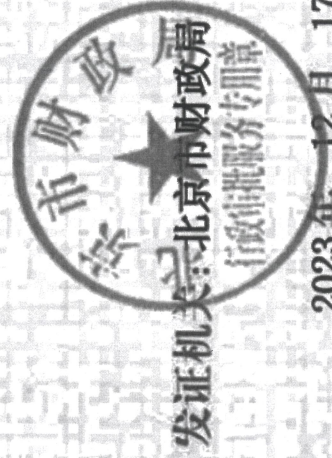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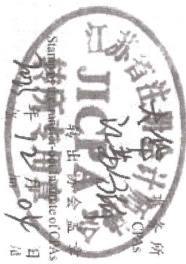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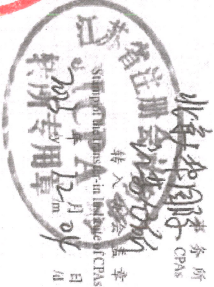
姓名: 姚植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3100369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植基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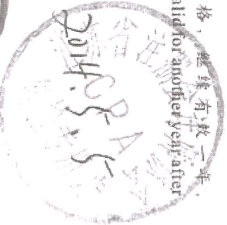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1月31日





姓名: 赵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09221988021378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超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6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数据(3100000615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数据(3100000615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6月04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